

# 旺角縱火男上訴被駁回 官：案情嚴重須重判



旺角暴亂當日有暴徒縱火燒的士  
資料圖片

**【大公報訊】**記者梁康然報道：曾於旺角暴動中縱火的電腦技術員楊家倫，去年在區域法院被判囚四年九個月。早前被告就暴動及縱火兩罪名及刑期申請上訴，昨日上訴庭頒下判詞，認為案件在原審時無認錯人，被告確實是新聞片段中的縱火者，而本案案情嚴重，原審法官對被告作出阻嚇性刑罰，是向滋事者迎頭棒喝，因此駁回上訴申請。

被告楊家倫（33歲），被控在2016年2月9日於豉油街及花園街交界

附近，與其他人參與暴動，及無合法辯解下用火損壞一輛的士。被告經審訊後在2017年4月被裁定罪成判囚。

被告提出上訴指，新聞片段內的縱火者戴有口罩及眼鏡，但被告被捕時毋須戴眼鏡，認為原審法官錯認被告就是縱火者。另外，被告又指事件中無人受傷，原審法官量刑過重。

上訴庭昨日頒下判詞，重申本港是和平安寧的法治社會，不容暴力行為，尤其是針對執法者暴行。上訴庭不認爲原審法官錯認被告。

在量刑方面，案中雖然無證據顯

示被告本人曾向警員施襲，但被告爲當中一分子，應被視爲施襲暴徒的同黨，罪責一樣。事發時，被告於人煙稠密的市區中心馬路中，在的士氣缸附近縱火，企圖焚燒的士，一旦令的士燃料爆炸，所造成的傷亡情況難以想像。上訴庭認爲本案案情嚴重，原審法官對被告重判合適。

上訴庭強調，法庭有負責防止同類事件再出現，並需向滋事者作出迎頭棒喝，否則社會將有慘痛代價，違背公衆利益。

# 「勇武」公告籲往砵蘭街 梁天琦認曾過目 「本民前」fb呈堂證旺暴有預謀

梁天琦等人參與暴動案續審，被控「煽惑暴動」等罪的首被告梁天琦開始接受控方盤問。他承認在2016年2月9日於亞皆老街先後用垃圾堆、膠箱、木棍、腳踢襲警，還為個人暴行公開「道歉」，但當控方呈上一張「港獨」組織「本土民主前線」facebook專頁截圖，指證「本民前」曾發出公告，呼籲支持者在事發日晚上九時「勇武悍衛旺角夜市」，明顯是預謀在旺角生事，梁天琦辯稱該公告並非由他發出，但在控方多番質問下，他終承認自己身為「本民前」發言人曾經過目也無阻止。

## 旺暴案

大公報記者 洪國強

能不知情。

梁天琦辯稱該公告並非由他發出，發出前他並不知情。控方質疑梁天琦怎會不在意「本民前」信息及其專頁情況。梁天琦才承認自己曾看過有關公告。控方質問，梁自稱無計劃使用武力，爲何不用發言人身份撤去公告。梁天琦僅答稱，自己有能力但當時無阻止。

### 新聞片證曾爆粗食署人員

控方又指，梁天琦身處砵蘭街初期，行爲形同滋事者一樣。梁一度否認，辯稱當晚只在砵蘭街閒逛。控方播出現場新聞片段，顯示梁曾用粗口喝斥：「走啦，仆×」。梁無法抵賴才承認曾侮辱食環署人員。

控方指，當時在場的群衆都有共同目的，就是阻撓食環署、警員執法，要求公職人員全數離開砵蘭街。梁天琦承認又辯稱，過去社會都容許無牌小販在農曆新年期間擺賣，是「不成文默契」，又指「法律不外乎人情」。



▲控方揭本民前在暴動前曾在網上號召支持者在砵蘭街聚集

網上截圖

◆梁天琦接受盤問時承認，在2016年2月9日於亞皆老街先後用垃圾堆、膠箱、木棍、腳踢襲警

## 梁天琦接受盤問的脫罪辯解 (節錄)

**控：**主控官 **梁：**梁天琦

**控：**現場明顯有一批身穿藍衣的「本民前」成員，不時在群眾中穿梭，更積極挑釁辱罵警員，可反映「本民前」推動本案事件。

**梁：**穿藍衣的人不一定「本民前」成員。

**控：**該件藍衣是「本民前」獨有，你說「本民前」物資是任人隨意取走？

**梁：**「本民前」在2015年1月成立，之後舉辦過不同活動，其間曾向成員及義工派發藍衣。但有成員脫離組織，亦有義工無收回藍衣。

**控：**群衆先後與食環署人員、警員發生衝突，事件已破壞社會安寧。

**梁：**過去示威遊行都經常發生示威者與警員衝突，但從未聽過會有人指有關衝突屬於破壞社會安寧。

**控：**「本民前」一直提倡本土保護「本土特別」，如維護無牌小販。「本民前」是否認為「正確目的」就算犯法也沒問題，執法人員不應執法？

**梁：**無牌小販擺賣的確是違法。但過去一直有不成文的默契，就是農曆年間不對小販擺賣執法。法律不外乎人情。

**控：**「本民前」發出公告，呼籲支持者前往砵蘭街，聚集人數明確已超過50人，是次集會事前無申領警方的「不反對通知書」，依例就是屬於非法集會。

**梁：**網上公告不是經我發出。「本民前」不曾通知警方在砵蘭街有集會。但我不認同砵蘭街的群衆是參與集會活動。他們只是光顧小販，或是新年外出湊熱鬧，這些行為不用向警方申請。

資料來源：綜合庭上盤問整理

## 市民廉署舉報區諾軒涉選舉舞弊

**【大公報訊】**記者洪國強報道：過去曾公然焚燒基本法的區諾軒，自從在立法會補選當選後，其議員資格受到市民質疑。今年三月市民黃大海入稟高等法院，要求申請司法覆核，但不獲高院批出許可。前日有市民蘇子冠到廉政公署舉報，聲稱

區諾軒涉嫌觸犯選舉舞弊。蘇子冠前日在Facebook發帖，指「廉署已接受個案舉報，決定調查區諾軒選舉舞弊！」消息確實！！！」他又稱，區諾軒公然講大話，欺騙選民，利用公帑資助「港獨」。廉政公署發言人表示，不會評論個別個案。

## 唐狗疑遭擲落樓 插穿車頂慘死

**【大公報訊】**記者張琦報道：灣仔駱克道昨晚發生離奇飛狗事件。一頭唐狗，連同一塊木卡板，從駱克道一幢大廈高處墮下，跌在停泊路邊的七人車車頂，由於衝力極大，狗隻插穿車頂天窗跌入車廂內，當場斃命。警方已封鎖現場調查，現場消息稱，警方不排除有人從大廈高處擲落。

現場消息稱，該頭唐狗名叫「小忠」，與另外三隻狗，被狗主飼養在天台，有街坊稱小忠「很乖」，對街坊亦友善，平日男主人帶往街上時毋須狗繩，街坊見小忠離奇墮樓斃命，感到大惑不解。

據悉，探員到場調查，在大廈天台發現另外三隻狗，牠們健康狀況正常，天台設有圍欄，狗隻難以自行跨越圍欄。經初步調查後，不排除有人擲狗落街，正翻查大廈和附近店舖的閉路電視，以追查狗隻墮樓原因。

▲唐狗插穿車頂天窗跌入車廂內，當場斃命

## 一周兩宗 科大宿舍女生沐浴遭偷拍



▲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，過去一周發生兩宗女生沖涼時被偷拍事件 資料圖片

**【大公報訊】**突發專題組報道：香港

科技大學學生宿舍，過去一周發生兩宗女生沖涼時被偷拍事件。其中一名19歲女生，前日凌晨在宿舍的浴室兼更衣室內沐浴時，發現遭人用手機偷拍，女生大叫火速穿回衣服追出，惟色狼已逃去無蹤。

據悉，科大學生宿舍要以學生證拍卡進入，浴室大門設有密碼鎖，只供該樓層的學生使用。科大學生宿舍過往亦發生過同類偷拍事件，2014年5月，一名19歲女生在本科宿舍浴室沐浴時，發現被一名男子以手機偷拍，對方被女生大呼嚇退。2013年7月，本科宿舍第五座一名20歲內地女生

，曾在沐浴時驚見一名男子從高處以手機偷拍，女生穿衣追出時對方慌忙逃去無蹤。

### 校方即時封更衣室氣窗

香港科技大學發言人證實，過去一周分別接獲兩名女生舉報，在校園第六座宿舍一女更衣室，發生懷疑電話偷拍事件。發言人稱，由於警方已就事件進行調查，科大不便作進一步評論。爲保障宿生，大學已即時將該宿舍同類型更衣室的氣窗密封，並加強宿舍保安人員的巡邏。科大宿舍地下大堂亦長期有保安人員駐守，查核進出宿生及訪客的身份。

## 夏慾道跳墻跨四線 無證男遭撞斃

**【大公報訊】**一名身上無身份證明文件的男子，昨日清晨在中環夏慾道從路中石壘跳下，企圖橫越四條行車線過馬路，一輛的士駛至收掣不及，他被右邊車頭撞倒，撞上擋風玻璃，再飛彈五米遠，頭部重傷昏迷地上，現場遺下20米長的煞車痕跡。周姓司機被玻璃碎片割傷，要送院。警方調查後，以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拘捕的士司機。港島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正調查案件，並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或有資料提供，請致電3660 6848或3660 6849與調查人員聯絡。



▲中區夏慾道的士撞斃過路男子現場